

研商「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等相關洗錢防制措施之可行方式」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4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局長詠心

紀錄：林佳蓓

肆、出席者：詳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客戶審查程序之可行方式乙案

決議：

1、Peps 客戶審查程序之執行方式，原則採行差異化管理並修正如下：

- (1) 如屬金控集團之子公司、或證券期貨業者本身具有海外分公司者，因規模較大且外國自然人客戶較多，以使用 Peps 資料庫或線上查詢系統方式來落實執行。但如確無外國自然人客戶者，得無庸依前揭方式辦理。
- (2) 前述 (1) 以外之業者，則可採行強化外國自然人客戶之審查程序，例如可參考韓國作法針對外國自然人客戶之開戶或交易須由高階主管核可，或委由銀行代為查詢是否為 Peps 等其他適當管控措施。
- (3) 前揭有關高階主管核可，係指由較一般客戶之開戶或交易審核層級更高之主管核可，業者得按其內部控制程序或作業標準自行訂定其決行層級；有關金控集團所為 Peps 客戶審查之個人資料於集團所屬子公司間為處理及利用或委由銀行代為查詢 Peps，宜先取具客戶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前開相關內控執行事項可由各公會依據各業特性差異訂定相關指引或規範協助業者遵循。
- (4) 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須於一般查核時抽查執行情形，以落實執行。

2、請各公會於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增訂有關 Peps 之查核規範為「受理開戶，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

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法規修正，及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協助會員完成落實 Peps 客戶審查程序之執行。

案由二：有關增修瞭解客戶營業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之相關洗錢防制規定乙案

決議：

- 1、經參酌與會單位意見後，本項規範修正為「法人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及交易目的、現有客戶之審查。」，並請各公會於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中增訂。
- 2、前項規範之合理措施，可由業者於內部控制程序或作業標準中明定法人客戶之風險等級，並依法人客戶風險等級訂定不同 KYC 審核程序；其相關執行細節由各公會依據各業特性差異訂定相關指引或規範協助業者遵循。

案由三：有關投信投顧公會 100 年 12 月 8 日所報範本第 2 點修正草案將申購基金之交易方式由「以現金方式交易」修正為「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以及第 4 點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規定乙案

決議：

與會單位尚無其他不同意見，原則同意投信投顧公會 100 年 12 月 8 日所報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修正草案。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